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37
1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各公约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它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审议由于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而签订的各项公约的现状。^a

2. 本说明系按照该决定提交的。本文件的附件说明下列各公约截至1990年5月16日为止的签字、批准、加入和认可方面的状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最后这项公约虽然不是本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但由于该公约与本委员会密切相关，尤其是与本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有关，所以就载入了这项公约。此外，附件还列出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立法的管辖当局。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3. 在这一系列报告中，最近的一份 (A/CN.9/325) 介绍了截至 1989 年 5 月 16 日的各公约现状。自那以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又获得一个国家的批准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又有两个国家加入 (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又获得七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瑞士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又获得三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 (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莱索托)，《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有一个国家加入 (莱索托)，《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 获得一个国家签字 (加拿大)。此外，又有保加利亚、香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康涅狄格州和得克萨斯州，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颁布了立法。

4. 在上一份报告编制之后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名称下划有线条。

附 件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认可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1年10月9日	1988年8月1日
巴 西	1974年6月14日		
保加利亚	1975年2月24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4年6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8月30日		
捷克斯洛俄克	1975年8月29日	1977年5月26日	1988年8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12月23日	1988年8月1日
埃 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6月14日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3月1日
加 纳	1974年12月5日	1975年10月7日	1988年8月1日
匈牙利	1974年6月14日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8月1日
墨西哥		1988年1月21日	1988年8月1日
蒙 古	1974年6月14日		
尼加拉瓜	1975年5月13日		
挪 威 ¹	1975年12月1日	1980年3月20日	1988年8月1日
波 兰	1974年6月14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4年6月14日		
苏 联	1974年6月14日		
南斯拉夫		1978年11月27日	1988年8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9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11个。

声明和保留

1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并在批准时确认，根据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这样的销售合同，即卖方和买方在北欧国家（即挪威、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领土内都设有有关营业地点。

2.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

<u>国 家</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8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¹	1990年3月5日	1990年10月1日
埃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年8月31日	1990年3月1日
匈牙利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8月1日
墨西哥	1988年1月21日	1988年8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8月1日

根据《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议定书》的缔约国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看作是经《议定书》修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缔约国，而在它们与四个已参加《公约》但尚未参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即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挪威和南斯拉夫的关系上，则看作是未经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

声明和保留

1 捷克斯洛伐克在加入时声明，根据第十二条，它认为自己不受第一条的约束。

3.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9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81年2月2日	
博茨瓦纳		1988年2月16日	
巴 西	1978年3月31日		
布基纳法索		1989年8月14日	
智 利	1978年3月31日	1982年7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 ¹	1979年3月6日		
丹 麦	1979年4月18日		
厄瓜多尔	1978年3月31日		
埃 及	1978年3月31日	1979年4月23日	
芬 兰	1979年4月18日		
法 国	1979年4月18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8年3月31日		
加 纳	1978年3月31日		
罗马教廷	1978年3月31日		
匈牙利	1979年4月23日	1984年7月5日	
肯尼亚		1989年7月31日	
黎巴嫩		1983年4月4日	
莱索托		1989年10月26日	
马达加斯加	1978年3月31日		
墨西哥	1978年3月31日		
摩洛哥		1981年6月12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1月7日	
挪 威	1979年4月18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巴基斯坦	1979年3月8日	
巴拿马	1978年3月31日	
菲律宾	1978年6月14日	
葡萄牙	1978年3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塞内加尔	1978年3月31日	1986年3月17日
塞拉利昂	1978年8月15日	1988年10月7日
新加坡	1978年3月31日	
瑞 典	1979年4月18日	
突尼斯		1980年9月15日
乌干达		1979年7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年7月24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4月30日	
委内瑞拉	1978年3月31日	
扎伊尔	1979年4月19日	

只签字的国家：22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17个。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的国家：20个

声明和保留

-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宣布了一条把该条第2款所指的赔偿责任数额折成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公式，以及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适用的以捷克斯洛伐克货币表示的赔偿责任限额。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和认可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¹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1988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日
奥地利	1980年4月11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¹		1989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¹	1980年4月11日	1990年2月7日	1991年3月1日
中国 ²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³	1981年9月1日	1990年3月5日	1991年4月1日
丹麦 ^{4,5}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2月14日	1990年3月1日
埃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1月1日
芬兰 ^{4,5}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法国	1981年8月27日	1982年8月6日	1988年1月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3日	1989年2月23日	1990年3月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⁶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1年1月1日
加纳	1980年4月11日		
匈牙利 ^{1,7}	1980年4月11日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1月1日
伊拉克		1990年3月5日	1991年4月1日
意大利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莱索托	1981年6月18日	1981年6月18日	1988年1月1日
墨西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荷兰	1981年5月29日		
挪威 ^{4,5}	1981年5月26日	1988年7月20日	1989年8月1日
波兰	1981年9月28日		
新加坡	1980年4月11日		
瑞典 ^{4,5}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瑞士		1990年2月21日	1991年3月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和认可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年10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³	1981年8月31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委内瑞拉	1981年9月28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¹		1990年1月3日	1991年2月1日
南斯拉夫	1980年4月11日	1985年3月27日	1988年1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1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5个；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26个。

声明和保留

- ¹ 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匈牙利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声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根据协议对其进行修改或予以终止，或进行报价、认可或表示意向者不适用于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任何当事方。
- ² 中国政府在认可公约时宣布，它不受第一条第(1)款(b)项和第十一条的约束，也不受公约内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 ³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宣布，它们不受第一条第(1)款(b)项的约束。
- ⁴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第九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宣布，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
- ⁵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第九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 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宣布，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的任何国家，它将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b)项。
- ⁷ 匈牙利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组织之间交货的共同条件应受公约第九十条规定的约束。

5.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阿尔及利亚 ^{1、2}		1989年2月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		1989年2月2日
阿根廷 ^{1、2、7}	1958年8月26日	1989年3月1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3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5月2日
巴林 ^{1、2}		1988年4月6日
比利时 ¹	1958年6月10日	1975年8月18日
贝宁		1974年5月16日
博茨瓦纳 ^{1、2}		1971年12月20日
保加利亚 ^{1、3}	1958年12月17日	1961年10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1月15日
喀麦隆		1988年2月19日
加拿大 ⁴		1986年5月12日
中非共和国 ^{1、2}		1962年10月15日
智利		1975年9月4日
中国 ^{1、2}		1987年1月22日
哥伦比亚		1979年9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58年6月10日	1987年10月26日
古巴 ^{1、2、3}		1974年12月30日
塞浦路斯 ^{1、2}		1980年12月2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3}	1958年10月3日	1959年7月10日
民主柬埔寨		1960年1月5日
丹麦 ^{1、2}		1972年12月22日
吉布提		1983年6月14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多米尼加		1988年10月28日
厄瓜多尔 ^{1、2}	1958年12月17日	1962年1月3日
埃及		1959年3月9日
萨尔瓦多	1958年6月10日	
芬兰	1958年12月29日	1962年1月19日
法国 ¹	1958年11月25日	1959年6月26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3}		1975年2月2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¹	1958年6月10日	1961年6月30日
加纳		1968年4月9日
希纳 ^{1、2}		1962年7月16日
危地马拉 ^{1、2}		1984年3月21日
海地		1983年12月5日
罗马教廷 ^{1、2}		1975年5月14日
匈牙利 ^{1、2}		1962年3月5日
印度 ^{1、2}	1958年6月10日	1960年7月13日
印度尼西亚 ^{1、2}		1981年10月7日
爱尔兰 ¹		1981年5月12日
以色列	1958年6月10日	1959年1月5日
意大利		1969年1月31日
日本 ¹		1961年6月20日
约旦	1958年6月10日	1979年11月15日
肯尼亚 ¹		1989年2月10日
科威特 ¹		1978年4月28日
<u>莱索托</u>		1989年6月13日
卢森堡 ¹	1958年11月11日	1983年9月9日
马达加斯加 ^{1、2}		1962年7月16日
马来西亚 ^{1、2}		1985年11月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墨西哥		1971年4月14日
摩纳哥 ^{1、2}	1958年12月31日	1982年6月2日
摩洛哥 ¹		1959年2月12日
荷兰 ¹	1958年6月10日	1964年4月24日
新西兰 ¹		1983年1月6日
尼日尔		1964年10月14日
尼日利亚 ^{1、2}		1970年3月17日
挪威 ^{1、3}		1961年3月14日
巴基斯坦	1958年12月30日	
巴拿马		1984年10月10日
秘鲁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2}	1958年6月10日	1967年7月6日
波兰 ^{1、2}	1958年6月10日	1961年10月3日
大韩民国 ^{1、2}		1973年2月8日
罗马尼亚 ^{1、2、3}		1961年9月13日
圣马力诺		1979年5月17日
新加坡 ¹		1986年8月21日
南非		1976年5月3日
西班牙		1977年5月12日
斯里兰卡	1958年12月30日	1962年4月9日
瑞典	1958年12月23日	1972年1月28日
瑞士 ¹	1958年12月29日	1965年6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9年3月9日
泰国		1959年1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1966年2月14日
突尼斯 ^{1、2}		1967年7月1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0月1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苏联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8月24日
联合王国 ¹		1975年9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1964年10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1、2}		1970年9月30日
乌拉圭		1983年3月30日
南斯拉夫 ^{1、2、6}		1982年2月26日

只签字的国家：2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83个。

声明和保留

(领土声明和涉及政治性质的某些其他保留和声明除外)

- ¹ 缔约国将本公约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
- ² 缔约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根据国内法凡被认为是商业性质的而不论其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
- ³ 对在非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缔约国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只限于提供互惠待遇的那些国家。
- ⁴ 加拿大政府声明，加拿大只将本公约适用于根据加拿大的法律凡被认为是商业性质的而不论其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因为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⁵ 如诉讼标的物涉及位于缔约国的不动产，或者涉及这种财产权或者涉及对这种财产的权利的分歧，缔约国不运用本公约。
- ⁶ 缔约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后通过的那些仲裁裁决。
- ⁷ 对本公约的解释应符合国家宪法或宪法规定的改革所导致的原则和规则。
- * 1988年10月26日最高法院宣布批准是违反宪法的。

6.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批准、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加拿大	1989年12月7日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的国家: 10个

7.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由联邦议会和各省与地区议会制定)、塞浦路斯、香港、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和得克萨斯州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立法。